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201號

債 權 人 江嘉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冠霖工程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債務人冠「霖」工程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確認其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暨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因法定代理人張東林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)。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959616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(四)陳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各為何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